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10月12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0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规范》，华泰创新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华泰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5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机构和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精进电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侧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755-82491018、0755-82492018、0755-82726109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送。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精进电动”，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 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入”处勾选。

(2) 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归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归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6)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7)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8)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9)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0)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1)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2)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2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4)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